

临环发〔2018〕134号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公布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区环保（分）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吴恩坤：主持局全面工作。

于长江：分管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工作，分管人事科、政策法规科工作，分管党建、纪检监察工作，负责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，分管兰山环保分局。

王乐玉：分管大气污染防治科、机动车排气监管中心工作，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分管河东环保分局。

胡建伟：分管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规划财务科、环境影响评价科工作，分管产业开发服务中心

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）、市政务大厅环保窗口工作，分管产业办（总工办）工作，分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分局。

徐 光：主持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，分管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科工作，分管环境执法工作，分管罗庄环保分局。

刘兆燕：挂职第四批第一书记工作组大组长，完成第一书记工作组安排的工作。

徐敬清：分管市环境监测站工作，分管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工作，分管工会、妇工委、团委、创建、结亲连心、计划生育等工作。分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。

王建慧：分管自然生态保护科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工作。分管临港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。

孙百亮：主持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工作，负责第一书记工作，协助于长江同志负责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。

胡成伟：负责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分工的工作。

刘登云：负责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分工的工作。

张雪原：主持市环境监察支队党务工作，负责环保督察工作。

刘忠林：主持市环境监测站工作。

石 坚：主持市环境监测站党务工作，负责企业改革工作，协助王乐玉同志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。

李立新：主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工作。

周凤菊：主持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工作。

领导工作分工实行 A—B 角负责制，A（B）角外出或不能完成其分管工作期间，由其相对应的 B（A）角负责其分管的工作。于长江同志与王乐玉同志、胡建伟同志与王建慧同志、徐光同志

与徐敬清同志互为 A（B）角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